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4月23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临时议案，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认可，该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江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董事会严格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2026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供应链金融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 及以上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29 亿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1 亿元人民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未出现影响内部控制有

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履职，按时参加公司的各项会议，为促进公司合规、稳健运行提供必要支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履行了相应的责任与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评估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了履职独立性，勤勉尽责，能够公允地表达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独立董事张智明先生、王怀书先生、曹全来先生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得知，三位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在任的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核查的专项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江明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工作绩效及任职期限，同意 2025 年度实际支付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 299.38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江明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按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结合 2026 年光伏行业发展现状以及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情况，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为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八) 审议《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非独立董事陈江明先生、戴苏河先生、霍智义先生、赵争良先生、胡婧女士、李建存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按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结合 2026 年光伏行业发展现状以及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情况，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为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非独立董事戴苏河先生、霍智义先生、赵争良先生、胡婧女士、李建存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独立董事张智明先生、王怀书先生、曹全来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按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于独立董事，2026 年度公司拟给予独立董事张智明先生、王怀书先生、曹全来先生每人人民币 10 万元的独立董事津贴（税前）。

发放形式：按月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与会董事核查与审议，同意聘任李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4）。

（二十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认为：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同。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